

#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承認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、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，認為尚無不符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，敬請承認。

2.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32 頁。(附件一、二)

#### 決議：

#### 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，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，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(附件三)，敬請承認。

2. 股東股息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、除權基準日、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 本次現金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#### 決議：

### 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盈餘轉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擬以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，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81,841,140 元，轉發行新股 8,184,114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，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80 股，配股不足一股者，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，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，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

以下捨去)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2.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
3.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。

4. 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至 44 頁(附件五)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至 63 頁(附件六)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至 68 頁(附件七)。

決 議：

第五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至 75 頁(附件八)。

決 議：

第六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，並將本選任程序更名為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至 78 頁(附件九)。

決 議：

第七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董事全面改選案，謹提請討論。(選舉第十九屆董事)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，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。
2.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。
3.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(包含獨立董事三席，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)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5.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3 席，其名單如下：

姓名	李德珠	李青霖	呂國銀
身分證字號	S22004****	E12082****	R10247****
持有股數	0	0	14,765
現職	亮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	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	飛仕達有限公司顧問
學歷	靜宜大學會計系商學士	東海大學會計系商學士	玉山高級中學
經歷	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	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	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監